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4 | 128,622 | 128,606 |
| 銷售成本 | | <u>(129,914)</u> | <u>(137,787)</u> |
| 毛損 | | (1,292) | (9,18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 5 | (2,047) | 5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377) | (4,717) |
| 行政開支 | | (37,500) | (54,010)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2,428 | 3,771 |
| 財務成本 | 6 | (15,701) | (16,801)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u>26</u> | <u>(1,550)</u> |
| 除稅前虧損 | 7 | (58,463) | (81,890) |
| 所得稅抵免 | 8 | <u>11</u> | <u>1,286</u> |
| 期內虧損 | | <u><u>(58,452)</u></u> | <u><u>(80,604)</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 | | <u>(58,452)</u> | <u>(80,604)</u>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700 | (63,928) |
|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u>1,435</u> | <u>6,118</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u>15,135</u> | <u>(57,810)</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43,317)</u> | <u>(138,414)</u> |
| 以下期內虧損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7,216) | (72,405) |
| 非控股權益 | | <u>(11,236)</u> | <u>(8,199)</u> |
| | | <u>(58,452)</u> | <u>(80,604)</u> |
| 以下全面開支總額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2,081) | (132,349) |
| 非控股權益 | | <u>(11,236)</u> | <u>(6,065)</u> |
| | | <u>(43,317)</u> | <u>(138,414)</u>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0 | | |
| — 基本 | | <u>(0.82)港仙</u> | <u>(1.28)港仙</u> |
| — 攤薄 | | <u>(0.82)港仙</u> | <u>(1.28)港仙</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8,913 | 447,921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741 | 4,131 |
| 使用權資產 | 11 | 107,895 | 105,937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73,385 | 76,548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05,522 | 116,089 |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 43,550 | 46,165 |
| 其他資產 | | 280,400 | 298,426 |
| 法定按金 | | 200 | 200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43,606 | 1,095,41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259 | 9,03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9,802 | 10,433 |
|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 12 | 112,787 | 112,787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3 | 84,734 | 77,93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 | 4 |
|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 – | 6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3,726 | 31,769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69,311 | 242,566 |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 14 | 105,960 | 131,3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 478,020 | 506,898 |
| 計息銀行借款 | 16 | 82,934 | 88,323 |
| 租賃負債 | 17 | 2,435 | 4,762 |
| 應付稅項 | | 4,921 | 6,016 |
| | | <u>674,270</u> | <u>737,341</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74,270 | 737,341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04,959) | (494,7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38,647 | 600,64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15 | 511,474 | 476,430 |
| 計息銀行借款 | 16 | 23,291 | 26,684 |
| 租賃負債 | 17 | 6,428 | 1,1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663 | 2,276 |
| | | <u>542,856</u> | <u>506,549</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42,856 | 506,549 |
| 資產淨值 | | 95,791 | 94,09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8 | 114,876 | 112,876 |
| 儲備 | | (37,190) | (48,124) |
| | | <u>77,686</u> | <u>64,752</u> |
| 非控股權益 | | 18,105 | 29,341 |
| 總權益 | | 95,791 | 94,09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102,331 | 87,281 |
| 提供物流服務 | 25,642 | 39,862 |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649 | 1,463 |
| | <u>128,622</u> | <u>128,606</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 | 2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0) | (1,066)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40 | (49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15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29) | (520) |
| 匯兌收益 | 66 | 2,158 |
| 其他 | (1,288) | 494 |
| | <u>(2,047)</u> | <u>598</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12,232 | 11,148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3,290 | 3,62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79 | 2,033 |
| | <u>15,701</u> | <u>16,801</u> |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9,914 | 137,7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62 | 6,8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18 | 16,22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11 | 2,624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2,564 | 34,706 |
| | <u>174,569</u> | <u>198,168</u> |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收益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32 |
|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u>11</u> | <u>54</u> |
|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u><u>11</u></u> | <u><u>1,286</u></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43,797,09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有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u>(47,216)</u></u> | <u><u>(72,405)</u></u>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u>5,743,797,090</u></u> | <u><u>5,643,797,090</u></u> |

11.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 | 98,848 | 100,086 |
| 物業 | 9,047 | 5,851 |
| | <u>107,895</u> | <u>105,937</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4,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92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144,385 | 142,43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44,385) | (142,431) |
| | - | - |
| 應收償付款項 | <u>112,787</u> | <u>112,787</u> |
| | <u>112,787</u> | <u>112,787</u>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收貸款乃有關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60.42%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的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付之貸款，有關貸款以對銘華已發行股份之第一及第二優先地位押記及1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應收貸款於授出及相關延期時按年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倘出現違約，借款人須按年利率20%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為144,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3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最終到期日後到期。本集團因一名借款人違約而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出售其抵押品(1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抵銷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將利率降至每年1%，董事認為，降低利率是為了促使借款人能夠找到償還未還款項的方法，而非收取高額利息增加借款人負擔。

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作出個人承諾以購買上述貸款中的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就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可能造成的損失。由於相當肯定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借款人未能還款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補償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a) | | |
| 現金客戶 | | 317 | 31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17) | (317) |
| 保證金客戶 | | 3,787 | 3,78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787) | (3,787) |
| | | <u>—</u> | <u>—</u> |
|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b) | 32,589 | 37,88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3,988) | (28,655) |
| | | <u>8,601</u> | <u>9,231</u>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8,803 | 28,27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2,604) | (9,959) |
| | | <u>26,199</u> | <u>18,320</u> |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c) | 1,888 | 2,010 |
| 預付款項 | | 44,557 | 34,722 |
| 可收回增值稅 | | 3,489 | 13,649 |
| | | <u>84,734</u> | <u>77,932</u> |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 (b) 除新客戶可能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天然氣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3個月之內 | 5,390 | 8,721 |
| 4至6個月 | 2,350 | 40 |
| 超過6個月 | 861 | 470 |
| | <u>8,601</u> | <u>9,231</u> |

(c)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 現金客戶 | - | 473 |
| 保證金客戶 | - | 135 |
|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105,960 | 130,734 |
| | <u>105,960</u> | <u>131,342</u> |

本集團已終止證券交易業務，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將客戶的未認領資產交存高等法院。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3個月之內 | 10,903 | 33,963 |
| 4至6個月 | 4,642 | 10,031 |
| 6個月以上 | 90,415 | 86,740 |
| | <u>105,960</u> | <u>130,734</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731 | 128,184 |
| 合約負債 | 20,382 | 16,981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511,474 | 476,430 |
|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 77,507 | 63,3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 280,400 | 298,426 |
| | <u>989,494</u> | <u>983,328</u>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511,474) | (476,430) |
| | <u>478,020</u> | <u>506,898</u>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至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至8%) 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簡博士達成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簡博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利率降低至標準貸款利率5%。

16. 計息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一年內償還 | 82,934 | 88,32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 14,254 | 15,170 |
| 五年後償還 | 9,037 | 11,514 |
| | <u>106,225</u> | <u>115,007</u>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82,934) | (88,323) |
| | <u>23,291</u> | <u>26,684</u> |

1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840 | 4,888 | 2,435 | 4,762 |
| 超過一年 | 7,119 | 1,190 | 6,428 | 1,159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9,959 | 6,078 | 8,863 | 5,921 |
| 未來融資費用 | (1,096) | (157) |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8,863 | 5,921 | | |

18. 已發行股本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43,797,090 | 112,876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 100,000,000 | 2,000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5,743,797,090 | 114,876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天然氣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趨於平穩，中長期價格已基本恢復到烏克蘭危機前的水平。中國繼續引領需求增長，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天然氣消耗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5.6%，其中約59%的需求由國內自產滿足，預計中國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在二零二三年創下3,850億到3,900億立方米的新紀錄。然而，國內天然氣進口成本仍處於相對高位，與國際價格顯著下行的趨勢產生偏差，行業發展面臨著新形勢和新要求。

中國於天然氣市場的成功源於其十多年來推動普及低碳能源的決心，具體表現為持續的財政及非財政措施，如廣泛部署天然氣基礎設施及嚴格限制煤炭和柴油能源使用的政策。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於積極參與全球治理以應對氣候變化，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出了推動清潔、低碳、高效能源的利用及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的清潔低碳轉型，將加大力度有序推進新能源體系的規劃和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能源生產、供應、儲存和營銷體系，以保障能源安全。

此項標誌性舉措預期將大力促進清潔能源市場的銷售增長，從而鞏固中國向清潔及可持續能源發展轉型的全球領先地位。當前政策的延續亦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在全球能源市場的主導地位，並突顯其作為當前綠色能源變革的關鍵參與者的角色。天然氣靈活高效的特性支撐其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發揮靈活調節的作用，成為解決新能源調峰問題的途徑之一，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

未來，清潔能源在新的商業模式和新技术方面將為能源轉型和應對氣候變遷提供巨大的商機。新一輪科技和產業變革的發展推動了能源技術的創新和應用。能源轉換和儲能技術的進步逐步降低成本並提高了效率。因此，清潔能源正引領多元化和智慧化的能源發展趨勢。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在中國政府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和「三零六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指導下，清潔能源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然而，由於產業鏈的各環節及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天然氣的市場價格仍高於過往數年。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不斷優化及加快釋放產能，透過加大經營發展業務規模，進一步全面提升其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及目前，本公司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批發天然氣(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批發天然氣11,748噸，批發天然氣(貿易)錄得收入約48,962,000港元。

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零售天然氣9,723噸，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業務錄得收入約53,369,000港元。

配送天然氣(物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配送車隊運輸里程總計40,057,708噸公里，其中96%服務於外部客戶，配送天然氣(物流)業務錄得收入約25,642,000港元。

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截至期末結算日，本公司已連接管網的居民用戶數增至4,707戶，向居民用戶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計入報告期間的點對點供應天然氣(零售)收入內。

投資下游天然氣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重點佈局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江西景德鎮等地，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天然氣基地積極推廣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該兩個加氣站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本公司汽車加氣站利用中海油採購平台的獨特優勢，有效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以更具競爭力銷售價格推動銷量增長。中海油作為負責加氣站日常營運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並根據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分佔營運業績。

金融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委託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鑒於經濟前景放緩，本公司管理層在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方面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許可將尚未認領的客戶資產支付予高等法院，本公司已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客戶未認領資產。

前景及展望

全球氣候變化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為智慧能源方案帶來新機遇的同時，也為傳統能源行業帶來挑戰。

多年來，本公司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並在中國國內地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市場地位。在能源結構轉型和清潔能源行業發展的機遇中，本公司不斷優化成本和業務結構，通過與具有豐富業務和營銷經驗的當地合夥企業的戰略合作拓展分銷渠道，旨在進一步探索清潔能源的智慧應用並拓展優質終端用戶。

除了尋求具備市場領先技術的目標以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對管理團隊進行了重大調整，聘請了清潔能源領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引領其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耦合各類能源，構建智慧低碳新能源模式，追求綠色生態發展，由北方供暖和工業節能出發，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智慧綜合能源服務企業。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在關注市場環境的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減輕因市場環境的挑戰對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發展智慧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商機，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收益約為12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持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銷售天然氣成本、物流槽車維護成本、司機工資及佣金、直接營運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公司天然氣購買價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上游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交付距離等若干因素綜合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為約12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約137.8百萬港元減少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及物流噸公里下降導致司機佣金減少所致。

毛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毛損為約1.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毛損約9.2百萬港元減少85.9%。報告期間毛損改善主要由於(i)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因本集團與中海油的合作中獲得優惠天然氣採購價格而增加；(ii)天然氣物流業務因重組虧損業務單位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將直接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ii)國家天然氣價格回落，降低了物流業務的天然氣消耗成本。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由7.1%改善至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和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為虧損淨額約2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及雜項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7.2%。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37.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30.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對一般營運開支的有效管控所致。

減值評估淨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報告期間之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固定資產減值檢討已考慮本公司的收益及毛損改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不利情況是由於應對市場的自我調整所致，未來天然氣需求將有所增長，本公司於主要固定資產的投資預期將產生長期回報。因此，確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經參考組合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對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檢討，於報告期間因天然氣業務應收帳款減少而確認應收帳款減值撥回約2.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為約15.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6.6%，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租賃期限到期而節省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11,000港元，主要為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報告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本公司虧損約為58.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27.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1.4百萬港元），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現有及新項目。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結算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4.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期末結算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總權益呈報值造成負面影響，而來自股東之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股東貸款增加及人民幣資產減少，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8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百萬港元），主要為基礎設施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擔保。

風險管理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疫情反覆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合規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經營許可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市場環境及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授權代表正式接獲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港幣60,317,749元（「債項」），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項判決債務，而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為擔保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與該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本公司已收到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終止執行及終結案件裁定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協議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支付未償還的債務。據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不再有效。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全額撥備該債務準備金。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金額已予適當考慮，管理層認為，在過往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62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6名），於報告期間，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高級職員辭任及因物流業務交付噸公里下降導致司機佣金減少。

本公司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及一隊由八名成員組成的新管理層團隊，九名新管理層成員各自於天然氣行業工作十九至二十一年，為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多個工商業企業及行業的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作出重要貢獻。管理層團隊的變動表明，本公司正致力實施新策略，旨在推動增長、提高效率及作出其他重大變動，以提升其表現及市場競爭力，旨在推動增長並提高效率以提升其表現及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盛森熱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夥人之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擁有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合智」) 註冊股本之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該協議標誌著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分佈式集中供熱領域的戰略舉措。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本公司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擔任製造商，並提供所需的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最低採購額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並無承諾採購要求，唯須受年度供應協議中的條件約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HINA HK POWER」，中文股份簡稱更改為「中國港能」。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93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陝西分佈式集中供熱項目之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夥人之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擁有陝西合智註冊股本的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轉讓完成後，陝西合智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集團將提供全部資本金額，而合夥企業並無責任向本集團償還資本投資。

為支持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與設備及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為滿足新項目的設備及服務要求提供靈活性。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本集團供熱項目擔任製造商及提供所需的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最低採購額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並無承諾採購要求，惟須遵守年度供應協議條件的採購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因一名孖展客戶止贖而根據協定條款出售合共5,079,04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回該孖展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鄧耀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簡博士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然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